

2021 年度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  
法院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巴中市最高审判机关，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四川省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对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编制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监察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

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明确“弘扬一个精神、实现两大目标、聚焦五个巩固提升”的总体思路，攻坚克难、加压奋进、主动作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53834 件，审结 53194 件，与上年同比分别上升 23.4%、22.8%，结案率 98.8%，位居全省法院第 5 位。其中，市中院共受理案件 3973 件，审结 3910 件，结案率 98.4%。

**1.服务中心大局精准发力。**一是**强化机制保障**。出台《关于为巴中后发赶超振兴发展加快建设“三市两地一枢纽”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明确 32 条具体举措，实现司法与党委同频共振。二是**注重决策服务**。向市委市政府专报《基于司法大数据的 2020 年巴中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21 次，为党政决策提供“司法菜单”，获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签批 20 条。三是**把握服务重点**。紧盯“全省最优、全国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审判活动，加大对“巴中产”“巴中造”等本地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力度，审结“大润发”等知识产权案件 128 件；受理破产案件 18 件，涉及债权 12 亿元，促进僵尸企业依法退市，

帮助危困企业脱困重生；建立法企联动机制，开展“百名法官护航企业”活动 117 场次，助力企业源头风险防范。

**2.回应群众需求用心竭力。**一是助力平安巴中建设有声势。积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扫黑除恶、涉毒品犯罪等 8 个专项审判活动，审结王颖贩卖制造毒品等犯罪案件 32 件 66 人，审结杨玉姣等 60 人 1.4 亿元跨国电信诈骗案 43 件 173 人，审结群众深恶痛绝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等案件 329 件 395 人，增强群众安全感。二是民生权益保障有力度。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案件 1809 件，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审结拖欠民工工资案件 444 件，追回劳动报酬 1590 万元，让农民工不再忧“薪”忧“酬”。推出办好司法为民 12 件实事，公布立案诉讼服务“十项便民措施”及诉讼服务一次办好“5+6”项承诺，以实际行动解民忧、暖民心、惠民生。组织宣讲培训 156 场次，在“理论大家讲”全媒体直播平台宣讲民法典，12.2 万人在线收看。三是攻克执行难有成效。公布市中院督察室和执行局局长电话，受理当事人举报投诉和咨询 252 人次，并逐一办理回复。开展“六大专项行动”，评查“终本”案件 2450 件，清理沉淀执行案款 1.5 亿元。远赴新疆、广州等地跨域执结案件 31 件，一批老难信访案件有效化解。整治“消选乱”和“三不”行为，查处问责违纪违规 13 人。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21329 件，兑现执行款 18.3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30.2%、36.2%。

**3.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有力。**一是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破题起势。市中院优化办案团队设置、人案配比、分案机

制及办案模式，实现民商事案件 80%前台速调快审，20%疑难复杂案件后台精审，简案团队人均办案数是同期民商事法官人均办案数的 3.8 倍，审理天数同比缩短 20.92 天，调撤率同比增加 36.62%。**二是行政审判实现集中管辖。**为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启动全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全市行政案件由恩阳区法院集中管辖，受理行政案件 623 件，其中一审行政案件同比上升 41.9%，非诉审查同比下降 50.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83.4%。**三是破解“立案难”成效凸显。**全面推行在线诉讼服务，24 小时自助法院、跨域立案等实现全覆盖，网上立案 12473 件，网上立案普及率 29.8%。开展年底不立案专项整治行动，2021 年年末两个月立案同比分别上升 56.6%和 84.6%。**四是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提速增效。**市中院实现文书送达、档案数字化、诉讼退费全部外包。采用“法院+邮政”智能化集约化送达新模式，庭前文书有效送达率 100%，结案文书有效送达率 88%以上，平均用时由 5 个工作日缩短到 1 个工作日；档案数字化外包扫描 8500 余卷 115 万余页，方便当事人及法官就地查阅电子档案 8743 件次；工行入驻法院免费提供诉讼退费服务，当事人退费时间由过去平均 30 天缩短为 10 天。

**4. 夯实基层基础凝智聚力。**一是实抓能力素质提升。市中院大力实施人才培养“青蓝工程”，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和“青葵书社”，组织各级各类培训 1455 人次，轮岗交流 29 人，新提拔任用年轻干部 12 人，择优选升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 13 人。二是严抓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整治“六大顽瘴痼疾”问题 456 个，整治“N”类问题 390 个，组织处理 349 人次，移送司法机关 3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4 人。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三非”机制，全市法院有情况填报 203 条，同比增长 100%。三是紧抓基础保障工作。将新建审判法庭建设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年内全面完工，2022 年春节前实现整体搬迁并对外办公办案。

##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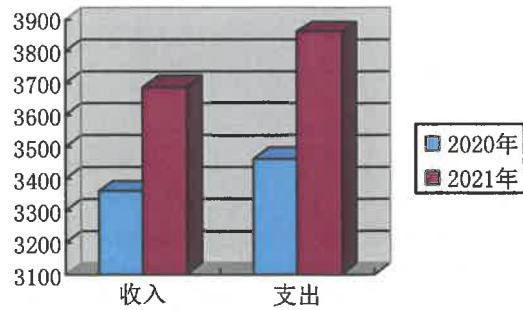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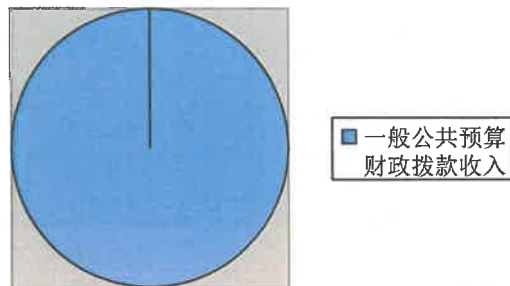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 3686.29 万元、支出 3859.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增加 326.39 万元，增长 8.54%；支出增加 398.08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变动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办案成本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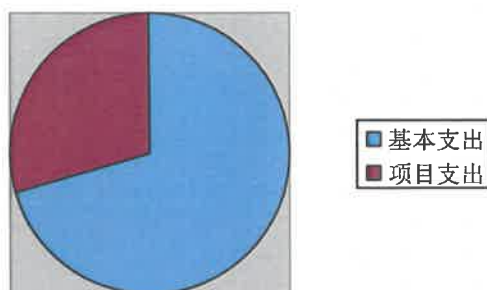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686.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6.2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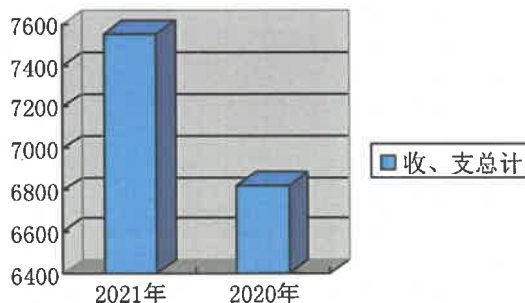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85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2.45万元，占70.28%；项目支出1146.87万元，占29.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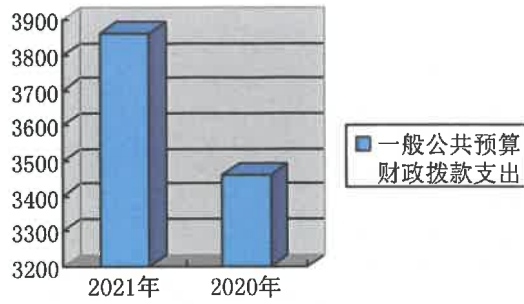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545.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6.39 和 398.08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办案成本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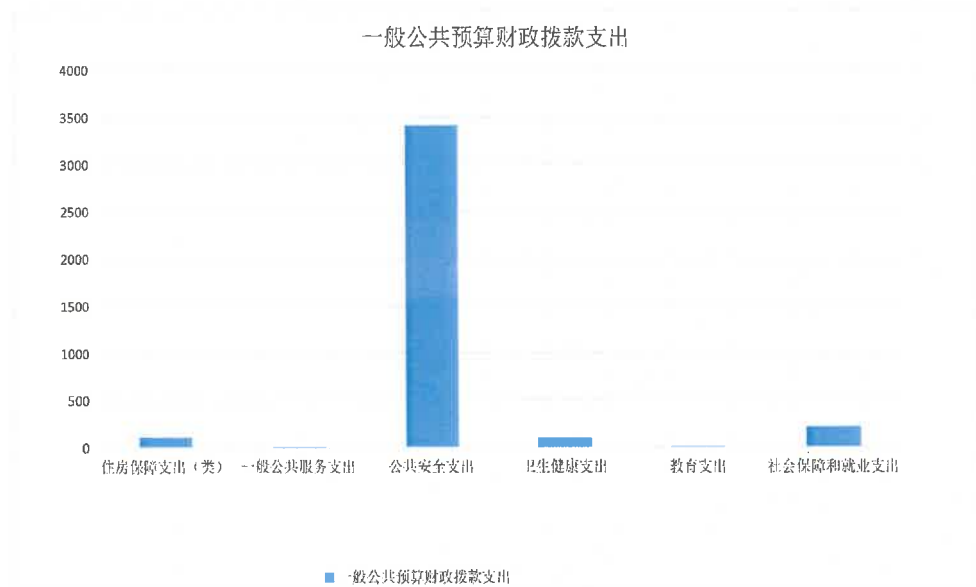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9.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98.08 万元，增长 10.31%。主要变动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办案成本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59.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万元，占0.02%；**教育支出(类)**2.05万元，占0.05%；**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5.18占5.83%；**卫生健康支出(类)**101.52万元，占2.63%；**住房保障支出(类)**113.33万元，占2.95%。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859.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出派驻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0149万元，完成预算13.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成本减少。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496万元，完成预算5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数量减少。

3.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0.2万元，完成预算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变动；养老保障缴费支出151.14万元，完成预算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单位人员变动；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3.8万元，完成预算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单位人员变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3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单位

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项）：**支出决算为 101.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5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38.76 万元；事业运行（项）14.7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项）5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0.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4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9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业务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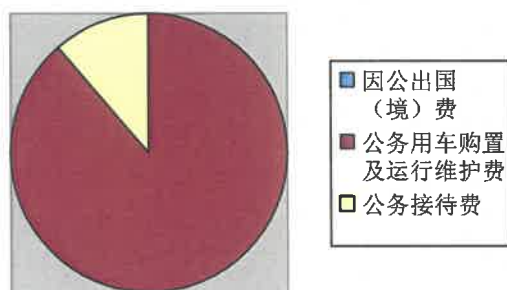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05万元，完成预算6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05万元，占9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5万元，占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

开支内容包括：…（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0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84.14万元，下降1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2020年购

置公务用车 2 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0.1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金额 40.10 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用于执法办案用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1.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次，2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巴工作交流 679 元；2.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调研 1650 元；3.省法院纪检组长龚敏一行来巴督导调研 1200 元；4.省法院沈元祥等到我院对焦泉宵信访听证 817 元；5.省法院、市委一行宣布曾学原同志调任 1260 元；6.省法警总队来巴检查督导 711 元；7.广安中院来巴执行死刑 660 元；8.省高院行装处案款诉讼费专项检查 1696 元；9.接待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采访和拍摄 350 元；10.省法院来我院对接信访事宜 380 元；11.广安中院

来协助执行死刑 849 元；12.省法院来巴参加省直机关工委党史学习教育挑战赛 988 元；13.接待省法院一行 650 元；14.接待县区法院汇报马良辉案、“5.09”等涉黑案件 1754 元；15.接待宜宾中院人民法庭交叉检查 870 元；16.接待省法院督查室审计整改意见反馈事宜 740 元；17.接待平昌法院案件汇报 507 元；18.接待通江执行局一行到中院对接涉党政执行案件工作 1171 元；19.省高院办理信访案件 823 元；20.省法院立案庭第一党小组来巴开展党史教育 1486 元；21.省法院立案庭第三党小组来巴开展党史教育 2207 元；22.通江法院协调开庭事宜 598 元；23.央视记者采访接待 660 元；24.省法院立案庭第二党小组来巴开展党史教育 2508 元；25.省高院警察总队来巴办案 1031 元；26.南充中院考察一站式建设 990 元；27.德阳中院来巴交流学习 132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主要用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8.9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案



件数量增长，办案成本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执纪监督问责专项经费、扫黑除恶及办案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

评,《2021年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巴中市最高审判机关，指导和监督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四川省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委会、机关党委、监察室、信访处、政治部、研究室、行装处、法警队、技术室。

#####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依法对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全市各级人民法院

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对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编制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监察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三）人员概况**

市法院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我院在职人数110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91人、事业编制5人、机关工勤14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单位年初结转资金为925.94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3686.29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00%。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财政支出385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027%；公共安全支出3416.1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8.51%；教育支出2.049万元，占支出总额的0.0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万元225.17万

元，占支出总额的 5.84%；卫生健康支出 101.5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63%；住房保障支出 113.3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94%。

###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 **（一）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已经建立相关工作制度、纪律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干部任免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控手册、《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财物管理制度》、《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管理规定》、《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制度》、《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现金管理使用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编印了《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控手册》以及《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后勤制度选编》，分发各业务庭室依规执行。

#### **（二）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院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可行，绩效目标过程监控规范长效，绩效评价客观公正。

#### **（三）综合管理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制发了《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控手册》以及《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后勤制度选编》等。

2021年“三公”经费总额49.04万元，比上年减少79.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04万元，比上年减少80.07万元，主要是我院用转移支付中装备经费购置了两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用2.995万元，比上年增加0.72万元。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根据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相关单位做好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将部门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5.我单位2021年无债务。

#### **（四）综合绩效情况**

我院2021年项目支出为1146.9万元。其中司法辅助工

作经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 162.6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司法辅警岗位及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356.7 万元，年初预算 111 万元，支出为 401.2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经费，办案经费所需的业务装备经费等；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100 万元，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 225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32 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保险、服装、体检、培训等费用；脱贫攻坚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0.2 万元，支出 9.3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贫脱贫工作；党建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 8.2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党内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 8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网络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新增档案数字化外包经费年初预算 49.1 万元，支出 16.8 万元，该项目按进度付款。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1 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4 分，失分原因主要为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

强，未建立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推进创新不足等。

## **（二）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不完善。二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建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 **（三）改进建议**

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 附件

#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1 项目支出主要涉及到部门预算项目，2021 年项目支出为 1146.9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工作经费支出 162.6 万元，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司法辅警岗位及后勤服务人员经费；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经费支出 641.24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经费，办案所需的业务装备经费等；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支出 225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32 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差旅、保险、服装、体检、培训等费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03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日常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6 万元，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支出 9.3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贫脱贫工作；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8.2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党内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 8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网络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新增档案数字化外包经费支出 16.8 万元，该项目按进度付款。监督执纪问责专项经费支出 1.05 万元。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 12 万元；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案件经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会议费 3.39 万元；资料印刷费 4 万元；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3

万元；纠纷多元化解及诉原治理经费 2.67 万元；干部培训费 2.05 万元；福利费 5 万元。

各项目资金严格按预算批复用途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使用程序规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保障单位审执业务的正常运行；
2. 保障干警办案所需经费和各类设备；
3. 提高案件的处理效率和质量，使人民群众体会到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我院所有项目申报内容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围绕我院中心工作，严格按照单位职能职责及年度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资料，2021 年，共计批复项目资金 19 个，共计 1146.9 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司法辅助工作经费，本级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 162.6 万元；

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545.56 万元，本级年初预算 111 万元，支出为 641.24 万元；

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结转结余资金 100 万元，本级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 225 万元；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本级财政 6 万元，支出 6 万元；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10.2 万元，支出 9.3 万元；

党建工作经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 8.2 万元；  
网络运行维护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 8 万元；  
新增档案数字化外包经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49.1 万元，支出 16.8 万元。

监督执纪问责专项经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 1.05 万元。

机关物业管理及水电气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 12 万元；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诉案件经费结转结余 11.6 万元，支出 2.7 万元；

公务接待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 2.99 万元；

会议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 3.39 万元；

资料印刷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 4 万元；

依法治市工作经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3 万元，支出 3 万元；

纠纷多元化解及诉原治理经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11.9 万元，支出 2.67 万元；

干部培训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 2.05 万元；

福利费本级财政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 5 万元；

援藏援彝帮扶干部保障补助资金结转结余 8.9 万元。

各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均按照项目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项目资金拨付，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

较好地达到了预算要求。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所有项目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管理，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用于法院审执工作。同时，所有开支均按照我院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资金运行流程完全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且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程序实施项目，建设类项目报发改部门进行立项等，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招标投标实施；设施类物品采购类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内控制度实施；人员保障类项目按照组织人事有关规定执行；其他类项目按照相应地计划、范围、标准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我院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单位业务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对属于购置设施设备的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并对项目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类项目实施后，主要采取定期

或不定期地现场监督和书面督促，根据年度安排和实施进展进行集中检查督促，项目完成后，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和投入使用。

#### 四、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司法辅助工作经费和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保障了院内书记员和其他聘用人员如辅警、后勤人员工资、差旅、保险、服装、体检、培训等；扫黑除恶及办案业务、业务装备经费主要是干警办案所需和购置设施设备保证审判工作需要，单位新购置了车辆等；网络运行维护费保障了单位网络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新增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按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款；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党建工作经费、资料印刷费等依据工作计划、范围、标准严格按照程序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2021年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了经费保障水平，改善了办案条件，提高了办案效率，发挥了审判职能，维护了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五、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1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此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分。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我们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与实际相结合并具有指导意义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但还不完善。二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建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三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无论是预算单位还是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 相关建议。**一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二是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 七、2021 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1.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发票开具不合规的情况。2020年9月第38号凭证，支9月燃气费及办公楼值班室水费1555.02元，其中支付中级人民法院伙食团气费合计1519.62元，后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伙食团；支付值班室水费合计35.4元，后附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院值班室。

2.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2020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当年实际执行政府采购支出1063585.4元，执行政府采购前经过了市财政局审批，但未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3.部门支出预算完成率较低。2020年初结转结余10804142.67元，调整后预算33598970.00元，全年可使用资金为44403112.67元，全年账面实际支出34612424.64元。全年预算完成率为77.95%。

## **(二) 整改情况**

1.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进一步了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制定了《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行装财务后勤制度选编》，并印发各庭室和我院财务人员学习和执行；组织开展业务学习，组织我院财务人员分批次参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实务培训，提升了专业能力和水平；加强了对原始附件的审核，不完整的原始附件要求经办人员改正，对不符合规定的业务费支出坚决不予核销。

2.针对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的问题。今年2月制定了《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采购管理办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机关采购行为。根据单位实际需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事中因特殊情况需执行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调整。

3.针对支出预算完成率低的问题。组织我院财务人员分批次参加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能力实务培训，提升预算编制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在今后预算编制工作中，将加大力度做好编制基础工作，加强与业务庭室的沟通和协调，细化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严谨性；强化了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使用资金，严格实行预算调整报批，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确保预算执行效果。

## 附件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001		实施单位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0	执行数: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待遇			全部完成,保障了年度内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的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32	32	32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供养	保障人员供养	保障人员供养
		时效指标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薪酬、装备、体检费、服装费、培训费、奖励金、五险一金等	薪酬2970元/人、月;装备4960元/人、年;体检2000元/人、年;服装1800元/人、年;培训1000元/人、年;奖励金4000元/人、年;五险一金1300元/人、月	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和其他司法工作正常运转工作	保障审判执行和其他司法工作正常运转工作	全部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满意度达95%以上	完成

(注:有两个及以上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